

# Disclosure

(上接封八版)

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9年12月23日(T+2日)在《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12月1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至T-3	12月11日-12月16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3	12月16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2月17日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T-1	12月18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上路演
T	12月21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12月22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T+2	12月23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2月24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七)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 (一) 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09年12月10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 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09年12月18日(T-1日)及2009年12月21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上接封八版)

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9年12月23日(T+2日)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 (三)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及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9年12月22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于2009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为:

- 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2%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则在不出现在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约5%的股票(不超过1.25亿股);
- 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约5%的股票(不超过1.25亿股);
-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在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的前提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上发行首次获得足额认购为止;
-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 (四)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5.00元/股-5.56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5.56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30.92倍至34.3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5亿股计算为83亿股)。

2.44.25倍至49.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5亿股计算为83亿股)。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共有335家配售对象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324家,对应的“入围数量”之和为492亿股,为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9.2倍。

### (五) 申购时间

2009年12月21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六)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北车申购”;申购代码为“780299”。

### (七)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 (八) 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九)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12月1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至T-3	12月11日-12月16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3	12月16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2月17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2月18日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T	12月21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12月22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T+2	12月23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2月24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三) 申购款项的缴付

### 1. 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项=Σ 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x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

例如,某配售对象作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为:P1xM1+P2xM2+P3xM3)

### 2. 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两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299,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299。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25788836	邵婷婷	021-6321454/63219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01550400050015290	白俊霞、杨蕊	021-63878917/63874929
农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03492300040006590	顾彦彬	021-53961795/53961790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170062141	蔡奕、郁慧琦	021-53856028/63111000-2360

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九)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12月1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至T-3	12月11日-12月16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3	12月16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2月17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2月18日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T	12月21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12月22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T+2	12月23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2月24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交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实施。

## (十)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 (十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 三、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发行规模为15亿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12月21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不超过15亿股“中国北车”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联席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x100%。

##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一)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150万股。

(二)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收款行(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李海燕、陈宇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15/13801900359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李少文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218207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唐锡雯
联系电话	021-58795555-1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严乃嘉
联系电话	021-68475920/68475907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731101018720000618
联系人	蒋志芬、苗海云、吴刚
联系电话	021-23029327/23029326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044036-8001-16409808025001
联系人	张筱霞、孔弘
联系电话	021-63298126/63296919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
联系电话	021-63223941/63298984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臻群
联系电话	021-53857367/53857371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许凌嘉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38839666-102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900988980903
联系人	胡珊珊
联系电话	021-58827386/58827181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6504105940000039
联系人	梁嵩、沈蓉
联系电话	021-63901938/63901906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赵爽、顾建
联系电话	021-63736855/38635271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刘芳
联系电话	021-38882383
收款行(十八)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000000501510280485
联系人	朱翊、马中芸
联系电话	021-38516681/38516684

注: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两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

## 3. 申购款项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2009年12月21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配售对

(三)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多个“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2月18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四)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情况以2009年12月18日(T-1日)为准)。

## 五、网上申购程序

### (一)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中国北车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截止日2009年12月21日(T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二)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中国北车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截止日2009年12月21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 (三)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一) 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12月22日(T+1日),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12月22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联席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向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12月2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 (二) 公布中签率

2009年12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三)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12月2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09年12月24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

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并在2009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该违约情况。